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共计召开五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本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序号 | 会议 | 时间 | 内 容 |
|----|---------------------------|--------------------|---|
| 1 |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 会议 | 2016 年 3 月 17 日 |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3、《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4、《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7、《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8、《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2 |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 会议 | 2016 年 4 月 8 日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 |
| 3 |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 会议 | 2016 年 4 月 28 日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 |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

| | | |
|--|--|--|
| | |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 | | 2.2.1、交易对方 |
| | | 2.2.2、标的资产 |
| | | 2.2.3、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
| | | 2.2.4、对价支付方式 |
| | | 2.2.5、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 | | 2.2.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2.2.7、发行方式 |
| | | 2.2.8、认购方式 |
| | | 2.2.9、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 | | 2.2.10、发行数量 |
| | | 2.2.11、上市地 |
| | | 2.2.12、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 | | 2.2.13、限售期 |
| | | 2.2.14、滚存利润安排 |
| | | 2.2.15、决议有效期 |
| | | 2.3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案； |
| | | 2.3.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2.3.2、发行方式 |
| | | 2.3.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2.3.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 | | 2.3.5、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
| | | 2.3.6、上市地 |
| | | 2.3.7、锁定期 |
| | | 2.3.8、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
| | | 2.3.9、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2.3.10、决议有效期 |
| | | 3、《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 |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 | | | |
|---|--------------------------|---------------------|--|
| | | |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1、《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 12、《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 | | | 13、《关于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14、《关于公司与乐博教育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 | | 15、《关于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 | 第三届监事会 2016年第四次 会议 | 2016年8 月17日 | 1、《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5 | 第三届监事会 2016年第五次 会议 | 2016年 10月20 日 | 《2016年第三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制度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3) 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